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38號

原告 楊明輝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貽雯

黃聖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2年度執字第7521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南地院91年度促字第18989號支付命令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伊對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3156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被告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保險契約強制執行，顯與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原則）有違悖，因該等保險契約屬健康險及1年期意外險，符合系爭原則第8點之相關規定，不得終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

01 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訴求非屬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債務  
03 人異議之訴之事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06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  
07 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  
08 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09 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  
10 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  
11 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  
12 、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  
13 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  
14 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  
15 時履行抗辯權等。

16 （二）經查，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17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對凱基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金錢  
18 債權，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同年4月8日核  
19 發扣押命令，扣得附表編號1至7所示保險契約，惟執行法院  
20 於同年8月19日，以上開保險契約均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  
21 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  
22 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由，撤銷上開扣押命令，  
23 檢還系爭債權憑證予被告，嗣被告再次檢附系爭債權憑證向  
24 執行法院陳報附表編號5至7所示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美金，  
25 且金額高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標準後，執行法院復於  
26 同年8月21日核發扣押命令，扣得附表編號5至7所示保險契  
27 約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原告  
28 雖主張附表編號1至4所示保險契約符合系爭原則第8點之相  
29 關規定，屬健康險及1年期意外險，不得終止等語，然原告  
30 此等主張非實體法上足以排除執行名義執行力之事由，核屬  
31 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程序之範疇，自非本件債

務人異議之訴所得審酌，況執行法院已撤銷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保險契約之執行，原告亦表示對附表編號5至7所示保險契約之執行無異議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故原告本件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葉佳昕

附表：

| 編號 | 保單名稱           | 保單號碼     | 預估解約金       |
|----|----------------|----------|-------------|
| 1  | 凱基人壽金好意保險      | 00000000 | 新臺幣13萬6818元 |
| 2  | 凱基人壽金好意保險      | 00000000 | 新臺幣13萬6915元 |
| 3  | 凱基人壽金好意保險      | 00000000 | 新臺幣13萬6847元 |
| 4  | 凱基人壽金好意保險      | 00000000 | 新臺幣13萬6147元 |
| 5  | 凱基人壽美樂年年外幣終身保險 | 00000000 | 美金1萬9027元   |
| 6  | 凱基人壽美樂年年外幣終身保險 | 00000000 | 美金1萬8934元   |
| 7  | 凱基人壽美樂年年外幣終身保險 | 00000000 | 美金1萬8989元   |